

日期：111年9月30日
單位：工學院土木系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擬公告訊息於本系網站。
- 二、陳閱後文存。

裝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辦事員 陳怡伶 0930 0858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楊明德 0930 1350
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榮松 0930 1238		
行政組員 李嘉欣 0930 1345	代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函

機關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
號7樓

承辦單位：測量科

承辦人：周士勛

電話：07-3368333#2215

電子信箱：seanjean@k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發測字第1117127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地籍圖重測約僱人員報名資料乙宗(ATTCH8 46869559_11171275800A0C_ATTCH8.pdf、ATTCH9 46869559_11171275800A0C_ATTCH9.pdf、ATTCH6 46869559_11171275800A0C_ATTCH6.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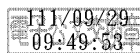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111年度地籍圖重測約僱人員甄選公告乙份，請協助刊登於貴系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公開徵選111年度地籍圖重測約僱人員1名，徵才期間為111年9月20日至111年10月4日，為利業務推展，請協助刊登徵才訊息。
- 二、隨文檢附甄選地籍圖重測約僱人員報名資料乙宗供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國立金門大學(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防大學(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應用空間資訊系)、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中國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系)、東南科技大學(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副本：本局土地開發處(測量科)



國立中興大學



1110018972 111/09/29

第1頁，共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2頁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甄選約僱人員公告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職稱：約僱人員

三、薪資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280薪點、月薪新臺幣36,316元，採固定薪點不晉級)。

四、名額：共計1人。

五、性別：不拘。

六、徵才期間：111年9月20日至111年10月4日

七、工作地點：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

八、資格條件：

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系所畢業。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領有內政部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證書者。
2. 領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及「重測套圖、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等4門課程之訓練合格證書者。
3. 取得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證，且具有1年以上工作經驗。
4. 符合測量技師考試資格第1或第2項條件人員。
5. 修習測量技師考試資格第2項所列相關課程3學科(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為必要學科)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人員。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或測量)3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2. 取得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工作經驗。
3. 具協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或測量)5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九、工作項目：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業務。

十、應徵方式：

(一)檢附證件（請以 A4 規格製作）：

1. 直式橫書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並務必註明可聯絡電話及個人電子郵件帳號）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改制前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者，請檢附結訓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4. 具地籍測量技術士證者，請檢附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5. 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以上影本證明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報名方式：

請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前**寄(送)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人事室張科員收，（以郵戳為憑，信封註明應徵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約僱人員職缺），連絡電話：〈07〉3368333 分機 2610。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恕不受理亦不退件。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面試，未獲遴用者，不另通知及退件。



十一、審查及錄取方式：

- (一)經本處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進行面試。
- (二)本處依面試成績由高至低予以排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倘正式人員放棄錄取資格，將按備取人員面試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通知遞補僱用。
- (三)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案屬約僱人力計畫以 1 年 1 僱為原則，倘因故停止僱用、未予續僱、中央不予經費補助或補助經費用罄，應即予停止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二) 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

		基礎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或高等結構學、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水工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大地工程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岩石力學、邊坡工程或邊坡穩定、施工法或土木施工、隧道工程、工址調查、土壤動力學、地震工程基礎設計與施工、構造地質學、地球物理探勘學、公路工程、堤壩工程、測量學、水土保持、工程材料學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五	測量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 (二) 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 (三) 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 (四) 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 (五) 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 (六) 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 (七) 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量、測量工程。 三、普通考試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 無 ☐ 有，國籍：_____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住所	□同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住宅：() 手機： 公：()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